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4)[2022]12号

关于隆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花瑶文艺产品 创意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隆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湖南花瑶文艺产品创意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在隆回县小沙江镇岩背村(原鑫闽磊石材厂内)新建一个花瑶文艺创意馆,项目总占地面积8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厂房1#(白胚车间)、生产厂房2#(彩绘包装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

三、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在后续营运过程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有

粉尘废气(搅浆粉尘、打磨修胚粉尘)、焊锡废气、喷涂废气(调漆废气、喷漆烤漆废气)、彩绘烘干废气、粘胶废气、注浆成型废气、喷油废气等。搅浆粉尘在车间内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最终落入地面,经人工清扫后回用于生产;打磨修胚工序单独分隔密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喷淋房喷淋降尘,最终通过15m(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白胚车间有机废气(喷涂废气、注浆成型废气、喷油废气)经收集后一同引入喷淋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最终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彩绘车间有机废气(粘胶废气、彩绘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2#(含过滤棉),最终经15m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及表3相关标准限值(选取较严值汽车制造标准限值,无组织二甲苯参照苯系物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二)加强营运期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措施,打磨车间周边的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收集沉淀后经雨水排放管道排入周边水体中;纯水制备浓水及多余纯水该部分水为清净下水,通过厂内雨水沟+雨水排放管道直接外排;打磨修胚喷淋废水、真空泵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帘柜喷淋废水更换时应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碱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普通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沟汇入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间内其他工序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施肥，不外排。

(三) 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植被降噪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活性炭(水过滤)及石英砂、一般废包装材料、制模边角料、碱水池沉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晒干统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锡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锡渣回收公司。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垫放彩绘用笔及沾染油漆等危险废物纸板、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要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六) 应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营台帐。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管理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

